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0號

原告 亨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腊蓉

原告與被告陳世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美秀